



##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 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热拉·科尔涅利乌克女士（白俄罗斯）

## 一. 引言

1. 2000年9月11日大会第9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0年10月6、9和10日，第三委员会第13至17次会议就该项目和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108进行实质性辩论，并在10月16日、19日和20日和11月1日、3日和6日第24、28、30、43、46和47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5/SR.13-17、24、28、30、43、46和4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的报告（A/55/293）；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55/308）；
  - (d)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A/55/322）；
  -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报告（A/55/385）；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5/38）。

(f)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A/399 和 Corr. 1);

(g)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A/55/271);

(h) 2000 年 7 月 12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转递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成立十周年发表的《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次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 (S/55/138-S/2000/693);

(i) 2000 年 9 月 2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转递主席关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会议的说明 (A/C. 3/55/3);

(j) 2000 年 10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55/4)。

4. 在 10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发言 (见 A/C. 3/55/SR. 13)。

5. 在同次会议上,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副主任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55/SR. 13)。

6. 又在第 13 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言 (见 A/C. 3/55/SR. 13)。

7. 在同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副主任回答了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 (见 A/C. 3/55/SR. 13)。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3/55/L. 11/Rev. 1

8. 在 11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一项题为“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订正决议草案 (见 A/C. 3/55/L. 11/Rev. 1):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后, 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加纳、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耳他、马拉维、纳米比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 11 月 3 日第 46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3 段，在“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等字后面加上“——其共有的特点是预谋——”等字；并将“保护受害者”等字后面的“否则按侵犯人权论”等字删除；

(b) 将序言部分第 5 段删掉，该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评论”；

(c) 序言部分第 8 段，将“还必须彻底改变社会态度，并强调”等字改为“还必须通过新闻界和电子传媒以及教育方案，以推行提高意识运动，并强调”；

(d) 执行部分第一段，将“成果文件第 96 (a) 段”等字改为“成果文件”；并将“各种不同形式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等字改为“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其共有的特点是预谋，”等字；

(e) 执行部分第 7 段，在“为消除这类罪行”等字后面加上“和激情犯罪问题”等字。

10.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建议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3 段，在“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等字后面加上“预谋”等字；

(b) 执行部分第一段，在“成果文件第 96 (a) 段所列的”等字改为“成果文件第 96 (a) 段所列的视为罪行的”等字；应在“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等字后面加上“预谋”等字。

11. 又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80 票，24 票弃权，否决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反对：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

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白俄罗斯、不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尼泊尔、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12. 就修正案采取行动前，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和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见 A/C. 3/55/SR. 46）。

13.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 A/C. 3/55/SR. 46）。

14.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零票，25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5/L. 11/Rev. 1（见决议草案一，第 35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弃权：

阿尔巴尼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决议草案通过前，阿塞拜疆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 3/55/SR. 46）。

16. 约旦、墨西哥、埃及、印度尼西亚、古巴、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印度、中国、孟加拉国、阿曼、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 A/C. 3/55/SR. 46）。

## **B. 决议草案 A/C. 3/55/L. 12**

17. 在 10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决议草案（A/C. 3/55/L. 12）：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其后，阿塞拜疆、巴哈马、刚果、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 10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5/L. 12（见决议草案二，第 35 段）。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28）。

### C. 决议草案 A/C.3/55/L.13/Rev.1

20. 在 11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决议草案 (A/C.3/55/L.13/Rev.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其后，文莱达鲁萨兰国、马尔代夫、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 11 月 3 日第 4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内容如下：

“**又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出于种族为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被浇酸液和有害的传统风俗习惯，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逼婚”，

该段分为两段，新的序言部分第 4 段内容如下：

“**又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新的序言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又重申要求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急情犯罪、处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被浇酸液和有害的传统风俗习惯，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逼婚”；

(b) 旧的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6、8 和 9 段，“危害妇女的罪行”等字改为：“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c) 执行部分第 4 段，“制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等字改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而采取的各种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等字改为“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这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d) 执行部分第 5 段，“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危害妇女的罪行”等字改为“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 执行部分第 10 段，“同等重视”等字改为“进一步同等重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危害妇女的罪行”等字改为“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13/Rev.1（见决议三，第 35 段）。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大韩民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和大韩民国、智利和约旦代表发言（见 A/C.3/55/SR.46）。

#### **D. 决议草案 A/C.3/55/L.14**

24. 在 10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55/L.14）：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

“还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9 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0/46 号决议，特别是第 11 段，其中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可大力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注意到女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女性首长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前于 2000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增加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系统内高级职等任职的人数，

“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报告》，特别是其发表一份关于在联合国实现两性平等政策的新的秘书长公报的建议，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管理人员的考绩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甄选妇女人选的机会，以及在以努力物色妇女人选等方式增加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仍旧存在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过去的一年有些部厅实现了性别均衡的目标，又有一些部门达到在选定担任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甚至超出这一指标，

“欢迎在增加任职与职等的妇女人数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妇女在高级决策职等的任职情况进展的速度减缓，并关切任命和提升为 P-4 职等人员的妇女人数减少，而总的说来妇女在秘书处任职的人数递增的速度很慢，

“表示关切目前没有妇女担任特别代表或特，

“注意到尚未全面更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

“1. **欢迎:**

“(a)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各项行动;

“(b) 秘书长个人长期对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均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 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规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d) 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商定采取行动,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级决策;

“(e) 欢迎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 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进一步协力执行这些计划, 其中列有个别部门增加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

“(f)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指定妇女协调人, 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指定的协调人职等足够高, 在任务地区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层;

“(g) 继续提供针对个别部门特殊需要的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培训方案, 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培训的部厅首长, 并大力鼓励尚未如此做的部厅首长在两年期終了之前举办此种培训;

“2. **重申**迫切需要实现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 D-1 职等以上员额中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 同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并考虑到一些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3.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不能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 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 在近期内向着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4. **表示关注**, 在秘书处的五个部厅、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妇女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 30%, 并鼓励这些组织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5. **请**秘书长:

“(a) 制订创新的征聘战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以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

“(b)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有适当资格妇女的任命和升级比例不少于 50%,包括通过充分执行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并进一步发展各种机制,以便有效地鼓励、监测和评估方案管理人员在实现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的目标方面的表现;

“(c) 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进行监测,并促使在执行为实现性别均衡目标而制定的部门行动计划以及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d)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建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照料老年人方面的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更加全面的资料,并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性别问题敏感性方面的培训;

“(e) 进一步加强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在总部和外地实行这项政策的准则;

“6. **大力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务中,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包括驻地协调员,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职位;

“7.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机构间调动、以及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8.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政府间、司法和专家机构的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并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其中包括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如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 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9. 鼓励会员国任命有适当资格的常驻联合国女代表以及有适当资格的代表团女团长, 处理重大的经济、社会、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 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其后,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在 10 月 20 日第 30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2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 A/C. 3/55/L. 14 (见决议草案四, 第 35 段)。

#### **E. 决议草案 A/C. 3/55/L. 15**

27. 在 10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3/55/L. 15):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其后,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圭亚那、以色列、马来西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 10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5/L. 15（见决议草案五，第 35 段）。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约旦代表发言（见 A/C. 3/55/SR. 28）。

#### F. 决议草案 A/C. 3/55/L. 16/Rev. 1

30. 在 11 月 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不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墨西哥提出了一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培训所的危机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55/16/Rev. 1）。其后，奥地利、克罗地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 11 月 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55/L. 33）。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5/L. 16/Rev. 1（见决议草案六，第 35 段）。

3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见 A/C. 55/SR. 47）。

####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4. 在 11 月 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见 A/55/271）（见第 36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其后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所载的义务，

<sup>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铭记**《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sup>6</sup>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7</sup> 和《行动纲要》，<sup>8</sup> 并回顾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9</sup>

**又铭记**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其共有的特点是预谋——属人权问题，国家有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犯罪行为人，保护受害者，

**认识到**由于对一切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的根源认识不足，并由于关于这类暴力的数据不充分，妨碍了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上作出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sup>10</sup> 法外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sup>11</sup>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sup>12</sup> 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的有关段落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3</sup> 的有关段落，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0/45 号决议和第 2000/31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sup>14</sup> 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

**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各国政府、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合作等手段）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就必须加强努力和承诺，还必须通过新闻界和电子传媒以及教育方案推行提高认识运动，以强调将赋予妇女权力作为一种手段的重要意义，

1. **表示关注**以下事实：妇女仍然是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列罪行）的受害者，并关注世界各地仍然发生这类暴力，

<sup>6</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上。

<sup>8</sup> 同上，附件二。

<sup>9</sup> 见第 S-23/3 号决议。

<sup>10</sup> E/CN.4/2000/68 和 Add.1 至 5。

<sup>11</sup> A/55/288。

<sup>12</sup> E/CN.4/2000/61 和 Corr.1。

<sup>13</sup> E/CN.4/Sub.2/1998/11；E/CN.4/Sub.2/1999/14 和 E/CN.4/Sub.2000/17。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其共有的特点是预谋；还表示关注这样的事实：某些犯罪行为自认为犯这种罪行有一定的理由；

2. **欢迎**各国政府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对有关此类罪行的国内法进行修正，有效地执行这类法律并开展全国运动；在一些国家，所有这方面的活动已经减少了这类罪行的发生；

3. **还欢迎**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作出努力，解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它们的努力，并欢迎包括非政府组织（如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组织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4. **呼吁**所有国家：

(a) 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并履行具体的国际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b) 通过采取立法、教育、社会 and 宣传等其他措施，加强努力以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并让公众舆论领袖、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酋长、传统领袖和媒体参与提高认识的运动；

(c) 鼓励、支持和执行各项措施和方案，以提高负责执法者和执行政策者，例如警务人员、司法工作者和保健人员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因果的认识和理解；

(d) 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加强和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向实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康复治疗 and 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e) 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制，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并鼓励各国搜集和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资料；

5. **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根据请求，支助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和处理它们的根本原因；

6. **鼓励**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主题，包括各国为消除这类罪行和激情犯罪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贩卖妇女和女孩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6</sup>国际人权盟约、<sup>17</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8</sup>《儿童权利公约》<sup>19</sup>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20</sup>所载的各项原则,

欢迎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sup>21</sup>特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sup>22</sup>并欢迎签署和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数目日增,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决议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sup>23</sup>以及1998年3月13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商定结论<sup>24</sup>以及1998年8月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sup>25</sup>

<sup>15</sup> 第217 A (III) 号决议。

<sup>16</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第48/104号决议。

<sup>21</sup> 第54/263号决议。

<sup>22</sup> 同上,附件二。

<sup>23</sup> 第317 (IV) 号决议。

<sup>2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1998/27和Corr.1),第一章。

<sup>25</sup> E/CN.4/Sub.2/1998/L.11/Add.1,第二章,A节、第1998/19号决议以及E/CN.4/Sub.2/1998/14,VI.B节。

**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sup>26</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27</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2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29</sup>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sup>30</sup>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31</sup> 以及第九届<sup>32</sup> 和第十届<sup>33</sup>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中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有关的规定，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4</sup> 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内，

**注意到**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拟订一项议定书，以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重申** 性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图进行经济剥削、通过卖淫进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均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注** 越来越多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孩也受贩卖人口活动之害，

**又欢迎** 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

<sup>26</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7</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3/10/Rev. 1），第三章。

<sup>3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4/8/Rev. 1），第三章。

<sup>32</sup> 见 A/CONF. 169/16/Rev. 1。

<sup>33</sup> 见 A/CONF. 187/15。

<sup>34</sup> 见 A/CONF. 183/9，第 8 条。

**还欢迎**参加 2000 年 3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区域倡议会议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以期拟订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

**欢迎**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结论所述的欧洲联盟为拟订一项贩卖人口问题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所作的努力，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确认**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编纂关于贩卖人口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的资料、收容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来源国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为了杜绝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提供积极的合作，

**深切关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色情剥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

**严重关注**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不顾他人安危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图牟利的活动日益增加，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必须给予被贩卖者符合人权标准的标准人道主义待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问题的报告；<sup>35</sup>
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3. **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助长贩卖妇女和女孩迫使她们从事淫业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种种内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犯罪行为人；
4. **还敦请**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采取全面打击贩卖人口战略，特别是立法措施、预防举措、交流情报、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sup>35</sup> A/55/322.

并使其重返社会、并起诉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

5.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活动，包括下列区域行动，以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亚洲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欧洲理事会坦佩雷会议结论所述的欧洲联盟为拟订一次贩运人口问题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等等；

6.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实施，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7.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设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如设立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以鼓励交流情报，并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

8.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助和划拨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意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9.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划拨资源，提供综合方案，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等手段协助被贩卖者愈合、康复和重返社会及社区，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0.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使妇女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1.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让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使之重返社会，收容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并提供援助热线；

12.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包括保护证人方案，使被贩卖的妇女能够向警察投诉，并能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提供协助，以及确保在此期间能够获得社会、医疗、金钱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并酌情获得保护；

13. **又请**各国政府考虑在法律架构内并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被贩卖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遭到起诉，因为她们是被剥削的受害者；

14. **还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服务供应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以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

15. **强调**需要在全球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并进行全面研究;鼓励各国政府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和不断增订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包括对贩卖集团的作案方法的分析;

16.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到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持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方案以制止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从事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协作和联合的调查研究,使其能成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17.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考虑到目前关于创伤性紧张症问题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辅导技术,为处理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案件的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18.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19</sup> 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7</sup> 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和统计数字;

1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参加和协助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2001 年重点讨论贩卖人口问题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2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包括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联合国以外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关于在针对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各层次问题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危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sup>37</sup>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38</sup>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sup>3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40</sup> 和《行动纲要》、<sup>41</sup>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2</sup> 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3</sup>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宣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缔约国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44</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5</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6</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47</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48</sup>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49</sup> 下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50</sup>

又重申要求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被浇酸液和有害的传统风俗习惯，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逼婚，

<sup>36</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37</sup> 第 2263 (XXII) 号决议。

<sup>38</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39</sup> 第 1904 (XVIII) 号决议。

<sup>4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41</sup> 同上，附件二。

<sup>42</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4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4</sup> 见第 2200 (XXI) 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46</sup> 第 2106 (XX) 号决议，附件。

<sup>47</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8</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49</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sup>5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3/10/Rev.1)，第三章。

**强调**必须以赋予妇女权力为手段，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1.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强逼婚姻、被浇酸液以及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及逼婚；

2. **强调**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都是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障碍，并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和妨碍或勾销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3. **还强调**需要将对各种年龄的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缘起于各种形式歧视的暴力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4. **重申**人们日益认识到并且决心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这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并要求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这类措施；

5. **促请**会员国提高民众的认识和加强预防措施，以消除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发生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鼓励和支持对民众进行宣传，除其它外，通过同教育工作者、社区领袖以及电子媒体和出版界合作，开展教育和媒体宣传运动，使人更加认识到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能接受的，而且社会代价高昂；

6. **表示赞赏**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个人所做的工作，使人们进一步认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罪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心理损害，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7. **呼吁**各国履行各项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8.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组织的报告中尽可能按性别分列数据和资料，说明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而采取的或开始采取的措施；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并在这方面赞赏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有关基金及方案正在为预防及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进行的工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工作和提交人权委员会及大会的报告中进一步同等重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11.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51</sup> 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

还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妇女进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0/46 号决议，<sup>52</sup> 特别是第 11 段，其中确认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可大力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又注意到女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女性首长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前于 2000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增加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系统内高级职等任职的人数，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管理人员的考绩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甄选妇女人选的机会，以及在以努力物色妇女人选等方式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仍旧存在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情况，

<sup>5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过去的一年有些部厅实现了性别均衡的目标，又有一些部门达到在选定担任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甚至超出这一指标，

欢迎在增加任职秘书处某些职等的妇女人数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妇女在高级决策职等的任职情况进展的速度减缓，并关切任命和提升为某一职等人员的妇女人数减少，并对总的说来妇女在秘书处任职的人数递增的速度很慢表示关注，

表示关切目前没有妇女担任特别代表或特使；

注意到尚未全面更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各项行动；<sup>53</sup>

2. 重申迫切需要实现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一级职等员额中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3. 欢迎：

(a) 秘书长个人长期对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均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sup>54</sup>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sup>55</sup> 和《行动纲要》<sup>56</sup> 所规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c)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商定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级决策；<sup>57</sup>

(d) 欢迎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

<sup>53</sup> A/55/399 和 Corr. 1。

<sup>54</sup> ST/AI/1999/9。

<sup>5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56</sup> 同上，附件。

<sup>5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3/10/Rev.1）第三章。

管理厅进一步协力执行这些计划,其中列有个别部门增加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

(e)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指定妇女协调人,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指定的协调人职等足够高,在任务地区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层;

(f) 继续提供针对个别部门特殊需要的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培训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培训的部厅首长,并大力鼓励尚未如此做的部厅首长在两年期终了之前举办此种培训;

4.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不能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在近期内向着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5. **表示关注**,在秘书处的五个部厅,妇女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 30%,并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秘书处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6.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为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a) 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以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

(b)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有适当资格妇女的任命和升级比例不少于 50%,除其他外,通过充分执行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并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估机制,以实现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的目标;

(c) 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进行监测,并促使在执行为实现性别均衡目标而制定的部门行动计划以及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除其他外,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d)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建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照料老年人方面的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更加全面的资料,并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性别问题敏感性方面的培训;

(e) 进一步加强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在总部和外地实行这项政策的准则;

7. **大力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务中,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包括任命协调员,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职位;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机构间调动、以及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9.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一级职等,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政府间、司法和专家机构的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并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其中包括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如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除其他外,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 **决议草案五**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7 号决议和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

铭记《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8</sup>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欢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68 (c) 段和 (d) 段，<sup>59</sup>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0</sup> 中决心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1</sup>

欢迎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感到关切，

还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六国，

又欢迎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62</sup> 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随后生效，从而实现了《北京行动纲要》<sup>63</sup> 的一项目标，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第 323 段，国家报告应列入有关《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的建议，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64</sup>

表示关注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因而妨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sup>65</sup>

2. 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以前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sup>58</sup>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5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3/10/Rev. 1) 第三章。

<sup>60</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61</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62</sup>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sup>6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6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一和第二部分。

<sup>65</sup> A/55/308。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欢迎截至 2000 年 9 月 22 日,有十个国家已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6</sup>签署国,从而使议定书能够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5. 敦请各缔约国考虑签署及批准《任择议定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促请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7.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8.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在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9.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10. 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11. 感谢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个星期,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同时特别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生效;
13. 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在这一方面鼓励各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16.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出《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0 号决议, 其中尤其赞赏地注意到提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通过设立一个电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采用新的工作方法, 并且促请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或考虑增加捐助,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6</sup> 第 85(c) 段吁请研训所以正在建立的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等手段, 支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增加利用新信息技术的机会, 作为发展合作研究、培训和信息传播工作的一部分, 同时也要支助信息传播、研究和培训的传统方法,

**回顾**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4 号决议, 修订了研训所《章程》<sup>67</sup> 第六条第 1 款, 使研训所能依照《章程》第七条以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基金会在内的基金会、私人来源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为基础, 为其活动提供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关于研训所现况概览的报告;<sup>68</sup>
2. **感谢**研训所不顾严峻的条件限制, 依照大会第 54/140 号决议的要求将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译成西班牙文而且正在着手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3. **表示感谢**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目前为重振研训所活力作出的努力;
4. **表示**严重关注以下事项:

<sup>6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3 号》(A/S-23/10/Rev. 1) 第三章。

<sup>67</sup> A/39/511, 附件。

<sup>68</sup> A/55/385。

(a) 尽管秘书长和研训所在重振该所活力和募款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是，捐款尚未达到使研训所能够维持业务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所需的款额；

(b) 缺乏资源，无法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提高妇女地位研究和训练机构的生存；

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如何以符合研训所《章程》第七条的方式，支助研训所满足其人员和行政需要的其他可能办法向大会提出报告；

6. 鉴于研训所困难的财务状况，决定作为临时措施，以尚待决定的方式，向其提供财务援助，以便使其能在 2001 年整年继续活动；

7. 表示赞赏继续向研训所的活动提供捐款和支助的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8. 促请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研训所信托基金继续提供捐助或考虑增加捐助，以促进研训所的现行方案和活动；

9. 请研训所加紧筹款活动，特别是争取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公司支助其活动；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仿照关于诸如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之类的研究所的类似报告，在其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中列入详尽资料，说明信托基金资金流动情况和研训所资源利用情况。

\* \* \*

36.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说明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sup>69</sup>

---

<sup>69</sup> 见 A/55/271。